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校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与陕西科技大学（以下简称“陕西科大”）于2018年3月23日签署了《校企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陕西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陕西科技大学，简称“陕西科大”，位于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是“十二五”期间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也是中国西部地区唯一一所以轻工为特色的多科性大学，入选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和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计划”，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共同建设的重点高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本着整合各自优势资源，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促进学校、企业和社会的共同进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相支持、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校企协同创新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战略合作，共享双方、在科研、产品等方面积累的资源 and 能力，重点开展石墨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实验工作。

（三）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 5 年。

（四）合作内容

在甲方成立“陕西科技大学石墨 / 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实验基地”（简称研发基地），结合国家“十三五”新材料产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以国内、外行业新材料的市场需求为导向，适当借助陕西科技大学的优秀师生力量，重点开展石墨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实验工作。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能够有效地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对公司石墨材料应用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

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由合作双方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西宁新机关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科技大学校企战略合作协议书》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6日